

广西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和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工作安全平稳有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2025 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继续实行“3+1+2”模式，包括 3 门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科目和 3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以下简称选择性考试）科目，其中全国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任选一门）3 门，外语科目考试含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选择性考试科目由考生从物理和历史 2 门首选科目中任选 1 门，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再选科目中任选 2 门。报考体育类、艺术类等专业的考生还须按有关要求参加相应专业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考试时间。全国统考科目由教育部命题，按教育部规定时间组织考试。选择性考试科目由我区自主命题，每门考试时长均为 75 分钟，与全国统考科目的考试同期安排，如全国统考科目有调整，选择性考试科目的考试安排相应调整。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6 月 7 日	6 月 8 日	6 月 9 日
上午	语文 (9:00-11:30)	物理/历史 (9:00-10:15)	化学 (8:30-9:45) 地理 (11:00-12:15)
下午	数学 (15:00-17:00)	外语 (15:00-17:00)	思想政治 (14:30-15:45) 生物学 (17:00-18:15)

(三) 考试成绩。考生总成绩由 3 门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和 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满分 750 分。其中，全国统考科目每门满分 150 分，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满分 100 分。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科目以原始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科目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思想政治等 4 门考试科目成绩计入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方式的通知》（桂教规范〔2023〕17 号）等级转换分数计入考生总成绩。

二、录取安排

(一) 计划编制

我区招生计划编制采取“院校专业组”模式，分本科、高职高专层次，按照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等类型呈现，其中普通类专业、体育类专业和使用统考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分首选科目物理、历史两类，分别编制院校专业组及招生专业计划；少数

经批准组织校考的艺术类专业编制招生计划时不分首选科目，不编制分省计划。

各招生院校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院校专业组，每个院校专业组内可包含一个或多个专业。同一院校考试科目要求相同的专业可以设在同一个院校专业组内，也可以分设在不同的院校专业组中，但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的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必须相同。同一院校的不同计划类别、计划性质、招考类型的专业计划须分科目要求编制在不同的院校专业组内。院校在安排院校专业组时，原则上同专业组内各专业的报考条件应相同。使用统考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按照音乐类（音乐表演）、音乐类（音乐教育）、舞蹈类、表（导）演类（戏剧影视表演）、表（导）演类（戏剧影视导演）、表（导）演类（服装表演）、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等 9 个类别分别设置院校专业组。

（二）批次及志愿设置

考生报考科类分为普通类、体育类、艺术类，其中体育类、艺术类可兼报普通类。录取工作分批次依次进行，录取批次共设本科提前批、特殊类型批、本科普通批、高职高专提前批、高职高专普通批等 5 个批次，每个批次下设置若干小批次，每个小批次下设置若干“院校专业组”志愿。考生的选择性考试科目须符合报考院校专业组的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方可填报相关志愿。

1. 本科提前批。安排空军招飞、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类的本科专业。该批次分为 7 个小批次：空军招飞类、艺术类本科第

一批（以下简称艺本一批）、艺术类本科第二批（以下简称艺本二批）、体育类、其他一类、其他二类、其他三类。具体如下：

（1）空军招飞类。安排招收空军飞行员的本科专业。

按首选科目实行单志愿模式，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该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2）艺本一批。安排使用艺术校考成绩或戏曲类省际联考成绩录取的本科专业和经批准在该批次录取的艺术类本科专业。不分首选科目实行单志愿模式，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该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该批次不设征集志愿。

（3）艺本二批。安排除艺本一批外使用我区艺术统考成绩录取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含公费师范生和优师专项中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按首选科目和艺术统考专业类别实行平行志愿模式，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4）体育类。安排使用我区体育统考成绩录取的体育类本科专业（含公费师范生和优师专项中的体育类本科专业）。按首选科目实行平行志愿模式，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5）其他一类。安排航海类、公费师范生、优师专项、全

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以及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特殊高校（专业）等本科专业。其中，公费师范生和优师专项不包含艺术类和体育类的本科专业。按首选科目实行平行志愿模式，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6）其他二类。安排军事、公安、消防、民航招飞、司法、警察等需要面试的本科专业。按首选科目实行平行志愿模式，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7）其他三类。安排除其他一类、其他二类外教育部规定可以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的本科专业。按首选科目实行单志愿模式，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该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2. 特殊类型批。安排高校专项、高水平运动队、免费少数民族预科班等本科专业。按首选科目实行单志愿模式，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该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3. 本科普通批。安排除本科提前批和特殊类型批外的其他本科专业，按首选科目实行平行志愿模式，设置 4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4. 高职高专提前批。安排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类的高职高

专专业。该批次分为 4 个小批次：定向类、艺术类、体育类、其他类。具体如下：

(1) 定向类。安排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军士生等定向培养计划的高职高专专业。按首选科目实行单志愿模式，设置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该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2) 艺术类。安排使用我区艺术统考成绩录取的艺术类高职高专专业。按首选科目和艺术统考专业类别实行平行志愿模式，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3) 体育类。安排使用我区体育统考成绩录取的体育类高职高专专业。按首选科目实行平行志愿模式，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4) 其他类。安排军事、公安、航海等特殊类型以及经教育部批准在提前批次录取的高职高专专业。按首选科目实行平行志愿模式，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5. 高职高专普通批。安排高职高专提前批外的高职高专专业。按首选科目实行平行志愿模式，设置 4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置 20 个专业和 1 个“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选项。

（三）投档规则

根据考生成绩、招生计划数和生源情况，按照首选科目物理、历史两个类别，分别划定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本科层次、高职高专层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本科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中本科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作为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和部分高校招生录取时的参考分数线。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以分批次、分院校专业组、分首选科目的考生志愿为投档依据，按投档基准分从高到低排序投档。普通类考生以高考总分（考生总成绩+政策性加分，下同）作为投档基准分，艺术类考生（使用艺术校考成绩或戏曲类省际联考成绩的除外）和体育类考生以综合分作为投档基准分。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适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1. 单志愿投档规则

按照“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进行投档，将符合高校条件的考生按照与高校确定的投档比例（原则上 1:1.2 以内）投档。投档基准分相同、高校志愿相同的考生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达到高校投档线的将全部投出。

2. 平行志愿投档规则

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根据考生投档基准分、志愿顺序和院校专业组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线上生源数和计划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给高校，经高校申请，可按照与高校确定的投档比例进行投档。

(1) 普通类考生位次排序

普通类考生分首选科目物理、历史两个类别，按照投档基准分从高到低排序。考生投档基准分相同时，依次按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次高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院校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原则决定。

(2) 艺术类考生位次排序

艺术类考生分首选科目物理、历史两个类别，按音乐类（音乐表演）、音乐类（音乐教育）、舞蹈类、表（导）演类（戏剧影视表演）、表（导）演类（戏剧影视导演）、表（导）演类（服装表演）、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等 9 个类别分别计算综合分，报考多个专业类别方向的考生将有多多个综合分。对高考总分和艺术统考成绩均上线的考生，按综合分、分专业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综合分=高考总分 $\times$ 50%+艺术统考成绩 $\times$ （750/300） $\times$ 50%（综合分的计算分为两步：第一步，分数换算，将艺术统考成绩按比例换算为满分为 750 分的成绩，即艺术统考成绩 $\times$ 750/300；第二步，权重分配后相加，高考总分占 50%，换算后的艺术统考成绩占 50%，即高考总分 $\times$ 50%+换算后的艺术统考成绩 $\times$ 50%，综合分四舍五入取整）。综合分相同时，首先比较考生高考总分，再按普通类考生位次排序规则依次比较，从

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院校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原则决定。

（3）体育类考生位次排序

体育类考生分首选科目物理、历史两个类别计算综合分。对高考总分和体育统考成绩均上线的考生，按综合分、分专业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综合分=高考总分 $\times 70\%$ +体育统考成绩 $\times (750/100) \times 30\%$ （综合分的计算分为两步：第一步，分数换算，将体育统考成绩按比例换算为满分为 750 分的成绩，即体育统考成绩 $\times 750/100$ ；第二步，权重分配后相加，高考总分占 70%，换算后的体育统考成绩占 30%，即高考总分 $\times 70\%$ +换算后的体育统考成绩 $\times 30\%$ ，综合分四舍五入取整）。综合分相同时，首先比较考生高考总分，再按普通类考生位次排序规则依次比较，从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院校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原则决定。

按比例计算，凡投档数不是整数的，往上取整（即按比例计算，无论该校尾数是 0.1 还是 0.9 都按“1”取）。同位次、同高校志愿的考生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将全部投出。

（四）录取工作流程

1. 投档后，招生院校按院校专业组投档结果进行专业录取，

录取办法由招生院校在招生章程中公布，并严格按照招生章程执行。

2. 当考生所填专业均已录满时，招生院校依据考生填报的“是否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情况进行专业调剂录取。专业调剂录取只能在考生被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未录满专业中按招生院校录取原则进行调剂录取。不服从专业组内专业调剂或身体条件、文化成绩、单科成绩等不符合专业录取条件的考生，由招生院校作退档处理。